

# 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

## 黨章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「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」，(簡稱:在理黨)，英譯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Zaili Party (英文簡稱: Zaili Party)。

第二條 本黨以「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。」為理念，站「在」真「理」這一方，期望突破台灣政治藍綠對抗的現況，以復興中華傳統文化，促進社會公益，推動兩岸中華傳統文化之交流為宗旨，並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任務。

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於臺北市。

### 第二章 黨員

第四條 凡年滿 16 歲以上，認同本黨理念與政策綱領，願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者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，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五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五、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
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
- 二、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，爭取民眾向心。
- 三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- 五、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- 六、繳納入黨費及年黨費。

第七條 黨員違紀參選或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者，自動喪失黨籍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運作

第八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。

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以中央、地方二級制為原則。必要時地方得設鄉鎮市區分部。

第十條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：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。
- 二、地方：直轄市及縣市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 本黨中央得視需要設立各種特種黨部(委員會)，海外地區得另設黨部組織。

第十二條 本黨得於各級議會設置議會黨團。

#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

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全國黨員代表任期二年。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會議每

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國黨員(代表)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全國黨員代表，依全國黨員人數比例，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黨代表。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及副主席。
- 二、各級黨部選出之黨員代表，其資格、名額與選舉方式另定之。
- 三、服膺本黨黨章，貫徹本黨宗旨，並對本黨有顯著貢獻之黨員。

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修訂本黨政策綱領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黨務工作報告。
- 四、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主席及中央執行委員。
- 七、議決本黨重大政策議案。

## 第五章 中央組織

第十六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國黨員(代表)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第一屆任期一年，第二屆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席為當然中央常務執行委員。副主席若干人，由主席提名，報請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備查。主席出缺時，由副主席依序代理主

席，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。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，應由全國黨員(代表)投票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國黨員(代表)直接選舉產生。主席罷免案由全國黨員(代表)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。罷免案之通過，須經全國黨員(代表)過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十八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委員 10 至 15 人，候補執行委員 3 至 7 人，由全國黨員(代表)直接選出；置中央常務執行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中央執行委員互相直接選舉產生。其單一性別在執行委員總數中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為原則；第一屆任期一年，第二屆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並對外代表本黨。
- 二、研議選舉策略。
- 三、研議政策綱要。
- 四、議決本黨重要規章。
- 五、聽取及議決財務報告。
- 六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黨黨務發展案。

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。中央諮詢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出席全國黨員大會。
- (二) 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(三) 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。中央黨部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## 第六章 推薦參選

第二十三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，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定之，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七章 紀律

第二十四條 紀律委員會委員由主席聘任之；紀律委員會組織與黨員獎懲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五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黨費。
- 二、年黨費。
- 三、政治獻金。
- 四、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- 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利息。

第二十六條 本黨每年經費收支報表，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送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公布之；並每年配合主管機關，辦理經費收支報表申報事宜。

## 第九章 修訂方式

第二十七條 本黨黨章之修訂須經全國黨員(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或中央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全國黨員(代表)過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公告後生效實施。  
本黨黨章自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